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潛在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全部持股權益之可能出售事項,建議代價不少於2,500,0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出售事項有待與潛在買方進一步協商及訂立正式協議,以及可能出售 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 售事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數名有意買方已就買賣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持股權益接給賣方並與之進行商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潛在買方(即前述有意買方之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全部持股權益之可能出售事項,建議代價不少於2,500,000,000港元。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及潛在買方

潛在買方為一名個別人士,彼為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 在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可能出售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出售及潛在買方將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持股權益。

代價

可能出售事項之建議代價將不少於2,500,000,000港元。最終代價及支付方法將由賣方與潛在買方公平協商釐定,並將載於正式協議中。

盡職審查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潛在買方將有權就目標集團之資產、業務營運及有關文件、以及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適用法律、税項及監管規定進行盡職審查。

條件

可能出售事項之完成受限於(i)潛在買方信納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將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及(ii)賣方及潛在買方已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法律效力

除有關成本、保密事宜、終止、法律效力及監管法律之條款受法律約束外, 諒解備忘錄不具 法律約束力。

終止

除諒解備忘錄項下有關保密事宜、法律效力及監管法律之條款須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存續外, 諒解備忘錄須於正式協議簽訂後終止。倘諒解備忘錄之相關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立即終止,惟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另行同意者除外。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業務、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寶石。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管理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會員制豪華俱樂部,包括商務酒店設施、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發球練習設施、主題餐廳及咖啡廳、水療設施、零售商舖及亞洲首家以職業高爾夫協會(PGA)冠名並管理之高爾夫學院)從事提供休閒度假及養生服務。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位於中國北京市中心附近。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載列如下:

- (a) 截至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建設及營運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之俱樂部設施之權利;及
- (b) 截至二零六二年一月三十日前,開發及營運一幅580畝臨近北京北湖9號俱樂部之土地 之權利,以及管理建於其上之物業之權利。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出售事項有待與潛在買方進一步協商及訂立正式協議,以及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

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

764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當中載有(其

中包括)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十九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可能出售事項」 指 可能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持股權益

「潛在買方」 指 一名個別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目標公司」 指 Smart Tit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Riche (BVI)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